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2019年第二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在2019年第一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二屆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2019年第二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5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2019年A股激勵計劃；
2. 考慮及批准建議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
3. 考慮及批准2019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之激勵對象名單；
4. 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
5. (I) 考慮授權董事會辦理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包括：
 - (a) 確定限制性A股股票、股票期權及股票增值權的授予日；
 - (b) 在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及股票期權與股票增值權所涉及的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 (c) 在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授予價格／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 (d) 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股票期權與股票增值權並辦理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股票期權與股票增值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與激勵對象簽署相關協議書；
- (e) 對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限制性A股股票及行使股票期權或股票增值權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 (f) 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限制性A股股票及行使股票期權或股票增值權；
- (g) 辦理解除限售及行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行權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等；
- (h) 辦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限售事宜和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與股票增值權的相關事宜；
- (i) 按照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辦理限制性A股股票、股票期權與股票增值權的變更與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行權資格，對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進行回購，對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進行註銷，辦理已身故的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與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的繼承事宜；
- (j) 對本公司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在與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相關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k) 實施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l) 就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認為與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及
- (II) 批准董事會獲授權的期限與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一致。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19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劉曉鐘先生、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長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19年8月21日(星期三)至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5. 本通告中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6. 請注意，倘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而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董事委託書所載閣下就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指示不一致，載於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中的閣下的投票指示將計為閣下贊成或反對上述第1-2及4-5項特別決議案的投票。